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李奕鼎

聯絡電話:(02)8195-9119#9313

傳真:(02)8911-4276

電子信箱: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316048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01060000C113160486500-1.odt)

主旨: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 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,並於114年1月15 日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(諒達)送 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,108年至112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 件約有74.57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 冬季氣候潮濕寒冷,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,使用 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,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 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,本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 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,天氣漸寒,請依旨揭計畫辦理相 關宣導事宜,以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維 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按旨揭計畫陸、二略以,於計畫執行期間,請各辦理機關 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,並填寫「加強防範



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如附件,請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),依限將113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 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

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 電 2024/10/11文



